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敏榮

選任辯護人 張秉正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郭雪節